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科（2022）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7日



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 奖励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，激发学生参与热情，增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，形成学生创新活动的长效机制，学院决定对信息教〔2012〕45号《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（实行）》文件作补充规定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对“各项竞赛中获奖学生给予奖励”部分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对在 A 类赛事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现金奖励，并在获奖当学期对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时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予以加分奖励；在 B 类甲等赛事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，现金奖励和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加分奖励按省级竞赛进行，其余 B 类赛事获奖学生原则上不进行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奖励。现金奖励一年一次，GPA 加分奖励半年一次。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竞赛级别	获奖等级	平均学分 绩点奖励	现金奖励
国家级竞赛 (含国际赛)	A 类甲等竞赛特等奖(ICPC 全球总决赛前三名或全国电子设计竞赛赛事奖杯)	2.5	50000 元/队
	ICPC 亚洲区域赛冠亚季军或全国智能汽车竞赛一等奖(前3名)或美国数模特等奖	2.0	24000 元/队
	全国一等奖、金奖(ICPC 亚洲区域赛金奖,	1.5	9000 元/队

	A类乙等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)		
	全国二等奖、银奖 (ICPC 亚洲区域赛银牌或美国数模一等奖)	1.0	6000 元/队
	全国三等奖、铜奖 (ICPC 亚洲区域赛铜牌或美国数模二等奖)	0.7	3000 元/队
	成功参赛奖、优胜奖	0.2	600 元/队
省级竞赛	省特等奖	1.0	6000 元/队
	省一等奖、金奖	0.7	3000 元/队
	省二等奖、银奖	0.5	1200 元/队
	省三等奖、铜奖	0.3	600 元/队

关于奖励说明如下

(1) 竞赛奖金按参赛队进行奖励，原则上奖金队内平均分配，参与人数较多的，可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奖金分配方案；单人参赛的，奖金减半。

(2) 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按参赛学生进行加分奖励。参赛队人数超过 5 人的，GPA 总加分不能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*5，且每人最高 GPA 加分不得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，具体的 GPA 加分方案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。

(3) 参加同一竞赛不同层次获奖的学生，按最高奖项予以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。

(4) 一年内参加同类竞赛多次获奖的学生，或多次参加同竞赛并获奖的学生，最高奖项予以全额现金奖励，其它奖项依次

递减 30%，最少现金奖励不低于正常奖励的 30%，GPA 按最高奖项予以加分。

(5) 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，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奖励均可累加；获奖学生当学期 GPA 累加至满绩时，不再累加。

(6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结题后，成果等同获学科竞赛（A 类）国家级三等奖，省级项目结题后，成果等同获学科竞赛（A 类）省级三等奖，参加项目的学生可申请竞赛学分（申请学分的项目，不可重复申请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），在奖学金评定时可申请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加分奖励，不进行现金奖励。

二、“对参加集训和竞赛学生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认定”部分的“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”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学生科技竞赛每队上限 5 人；“互联网+”和“挑战杯”竞赛省部级及以下上限 5 人，国家级及以上上限 8 人。每队上限内每人获得相应学分；超过上限的队，按上限人数总学分由组内分配。

三、本次调整和完善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余细则按原办法执行，本次调整和完善条款由科技部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、教务部负责解释。